**项目名称：****会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服务ZXSY2024-01**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二○二四年一月**

**会议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服务ZXSY2024-01）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会议服务采购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比选。

### \*比选响应人须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得转包、分包。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的比选，不能联合参加比选，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的，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比选响应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1.1.2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期间任一天，比选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注：采购人保留对其以上信誉记录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比选资格或比选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项目概述及内容**

1.2.1项目概述

会议服务内容：重庆江北机场星空云廊商户联合体年会。

1.2.2项目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年会会议服务方案，会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会议策划：包括会议主题策划、会议流程设计、会议场地设计、手信设计、奖牌设计等，契合会议主题，富有新颖性和创意性，体现设计美感，会议执行成本控制较好。

（2）会议执行：包含会议场地使用（含茶歇）、场地布置、人员（主持人、迎宾、音响灯箱人员等）安排、手信制作、奖牌制作等。

（3）年会表彰奖励通过奖品或代金券发放，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后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1.2.3会议流程及规模

（1）四星及以上标准的国际酒店，场地可容纳约150人，场地使用时间为半天。

（2）会议主要流程：

| **序号** | **环节** | **时间计划**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来宾签到 | 30分钟 | 机场联检/管理单位、会员单位代表签到，轮翻播放商业视频 |
| 二 | 主持人开场 | 10分钟 |  |
| 三 | 领导致辞 | 10分钟 | 致开幕辞 |
| 四 | 嘉宾演讲 | 40分钟 | 通过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分析，谈对消费市场的影响及发展趋势 |
| 五 | 商户演讲 | 20分钟 | 商户代表作消费市场分析、数字化发展与场景应用、会员体系打造等分享 |
| 五 | 年度授奖 | 20分钟 | 约6类27名获奖者,需制作水晶奖杯27个、奖状27份、奖牌8个 |
| 六 | 领导发言 | 20分钟 | 招商推广 |
| 七 | 自由交流 | 60分钟 | 该环节时间约1小时,至少需提供低度鸡尾酒、香槟、饮料、咖啡、糕点、水果等 |

1.2.4知识产权

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设计作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人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本等所设计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各比选响应人递交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侵权人参加本次比选的资格，并将其提交的设计文件视为无效成果。若涉及法律问题，侵权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报价要求**

1.3.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重庆江北机场星空云廊商户联合体年会固定费用报价和会议设计执行类费用报价。

（1）年会固定费用包含年会表彰奖励、手信费用，不含增值税暂估价为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年会固定费用以成交人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确认金额为准。

（2）会议设计执行类费用包含会议策划设计、场地使用（含茶歇）、会场布置、人员安排、奖牌奖杯等制作及包含不限于涉及到本项目的会议执行费用；本费用为包干价，比选响应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运输、安装、管理、维护、服务、风险、责任等及完成比选文件所说明的全部明显和隐含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报价限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包含年会固定费用报价和会议设计执行类费用。若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3.2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商业营销活动执行能力，且具备：

2.1 营业执照等(具体要求与1.1资格要求一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三、成交标准**

3.1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评估法成交供应商，即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为比选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响应人经济部分有效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价）低的优先；比选响应人经济部分有效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2评审方法

3.2.1.初步评审：检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密封情况、装订情况等形式要求，其他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第二条“合格报价供应商”相应内容及其他有关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作废处理。

3.2.2.详细评审

经过初步评审后，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文件《综合评估表》（如下表所示）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1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A；

3.2.2.2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B，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技术部分得分B为各评委技术部分评分总分的平均值。

3.2.2.3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C；

3.2.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A+B+C。

**《综合评估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A**  **商务部 分** | （1）自2019年至今，比选响应人有承办过“世界500强企业”（以 “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 所列企业为准），且会议服务费用在2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经验，有一个得2分，累加最多得10分。  提供要求：比选响应人须提供加盖比选响应人企业鲜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会议现场图片。  （2）自2019年至今，比选响应人有承办过世界级会议/会展的项目经验，有一个得1分，累加最多得5分。  **提供要求：比选响应人须提供加盖比选响应人企业鲜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会议现场图片。**  **\*注：**  **①若比选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会议现场图片同时满足（1）（2）要求，则该项目资料可同时得分。**  **②比选响应人世界级会议/会展的项目经验材料是否有效由比选评标小组现场认定为准。** | **15分** |
| **B**  **技术部分**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年会会议服务方案，包括会议主题策划、场地设计、流程安排、人员安排等，评委通过年会会议服务方案进行独立、综合评分。  第一名得25分；第二名得20分；第三名得15分；第四名得10分；第五名得5分；第六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  **提供要求：**  **（1）比选响应人须提供加盖比选响应人企业鲜章的年会会议服务方案。**  **（2）年会会议服务方案以PPT形式呈现，比选响应人对年会会议服务方案做现场陈述，合计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25分** |
| **C**  **经济部分** | 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评标基础报价。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60分；除6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值：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2分；每低于1%，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注：比选响应人报价为不含增值税价。  （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0分** |

3.3 作废条款

3.3.1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应当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3.2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按作废处理。

3.3.2.1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比选。

②在比选过程中采取贿赂手段。

③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④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⑤被责令停业的。

⑥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⑦财产被查封、接管或冻结的。

⑧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比选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⑨被列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执行期的。

3.3.2.2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3.2.3不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作废处理。

3.4.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比选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比选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明确表示不能按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反招标采购纪律的，采购人可以顺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3.6.2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比选文件获取**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从**2024年1月4日09时00分到2024年1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比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潜在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采购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五、答疑、补遗**

5.1 比选响应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于**2024年1月7日16:00时前**将质疑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scacm@sscacm.com），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023-67153421）；过期不再受理。

5.2 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的内容在**2024年1月9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3 答疑、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发布，不足5天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保证金

6.1.1比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6.1.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换取比选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3提交时间：**2024年1月12日17:00前，**以采购人实际收到款项为准。

### 6.1.4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6.1.4.1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伪造、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1.4.2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无正当理由随意撤回比选响应文件的。

6.1.4.3采用贿赂等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6.1.4.4被公示为成交候选人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

6.1.4.5被确定为成交人并收到成交通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除不可抗力外，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6.1.5.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比选响应人所缴纳的项目比选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比选响应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候选人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成交候选人财务专用章，附成交候选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成交候选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但根据6.1.4规定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无权要求采购人按本条规定退还比选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

6.2.1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6.2.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

6.2.3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6.2.4退保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成交人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也未产生对采购人的任何欠款或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损失等），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对采购人的损失、或发生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出现对采购人的欠款或任何给付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补偿金，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

**6.3 比选响应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须严格按照《招采系统使用手册》（详见附件1、附件2）完成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系统注册工作，以确保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正常缴纳、退还。**

**七、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3 本项目分两部分进行支付：

7.3.1年会固定费用以采购人确认金额为准。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发生金额。

7.3.2会议设计执行类费用，在成交人执行完每次会议服务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7.4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人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增值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7.5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合同期**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相关义务履行完毕止；年会计划执行时间在2024年春节前，具体执行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比选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见附件3）；

10.2.3 报价部分。按照比选文件报价函要求进行报价（格式详见附件3）；

10.2.4 商务部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综合评估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交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等（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成交候选人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材料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交候选人合同业绩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等；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成交候选人数量，公示其合同业绩证明有关材料内容）。

10.2.5 技术部分。按《综合评估表》技术部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应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与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10.2.7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比选响应文件或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作废。**

11.1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参加比选的。

11.2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袋密封的。

11.4与比选文件装订要求不符的：

（1）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3）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比选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9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1.10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11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

11.12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1.13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4没有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比选响应担保有瑕疵。

11.15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11.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1.17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1.18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由比选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19 有本比选文件的作废条款的情况，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项目监督**

监督：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纪律检查小组

监督联系人：宋女士

### 监督电话：023-67153847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4年1月15日14:00至14:30**时送到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4年1月15日14:30**时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注：会议室具体以开标当日现场指示。**

**十五、其他**

1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15.2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15.3 比选响应人应当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采购人工作人员组织唱价完成后，填写比选唱价一览表，比选响应人代表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字确认。比选响应人未委派人员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比选相应人放弃比选，比选保证金在比选结束后按本比选文件有关条款退回。

15.4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或除不可抗力外，中选后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将被正式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采购人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资格。

15.5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采购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各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电子U盘）不予退还。

15.6 成交人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15日内，按比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合同未生效，不视为成功签订）。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

联系人：李女士

邮箱：scacm@sscacm.com

电话：023-67153421

邮编：401120

附件：

附件1：招采系统使用手册（另附）

附件2：供应商注册授权书-招采系统供应商注册使用（另附）

附件3:《报价函》及《会议服务报价单》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会议服务采购合同》（模版）

**附件1：招采系统使用手册（另附）**

**附件2：供应商注册授权书-招采系统供应商注册使用（另附）**

附件3：

报价函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会议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即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会议服务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型** | **会议服务内容** | **不含增值税报价（元）** | **备注** |
| 年会  固定费用 | 表彰奖励、手信费用 | 200,000.00 |  |
| 会议设计执行类费用 | 场地租赁费 |  | 酒店、茶歇 |
| 会场布置费 |  | （1）会议策划、布展画面设计等。 （2）舞台、烟响、灯光，以及主持 、摄影、技术及工作人员等。 |
| 交通费 |  |  |
| 印刷费 |  | 签到牌、批示牌制作等。 |
| 制作费 |  | 奖牌、胸牌、花艺等。 |
| **总报价**  **（不含增值税）** | |  |  |

备注：

（1）年会固定费用（200,000.00元）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包括表彰奖励和手信费用，应计入比选响应人年会报价（不含增值税）之内。年会固定费用以成交人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确认金额为准。

（2）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包含年会固定费用、会议设计执行类费用。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6：

**会议服务采购****合同（模版）**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承接甲方会议服务采购项目，为了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1.1会议服务内容：重庆江北机场星空云廊商户联合体年会。

1.2乙方在接到甲方会议时间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的年会会议服务方案，会议承办内容包括会议设计策划和会议执行：

（1）会议策划：包括会议主题策划、会议流程设计、会议场地设计、手信设计、奖牌设计。契合会议主题，富有新颖性和创意性，体现设计美感，会议执行成本较好控制。

（2）会议执行：包含会议场地使用（含茶歇）、场地布置、人员（主持人、迎宾、音响灯箱人员等）安排、手信制作、奖牌制作等。

（3）年会表彰奖励通过奖品或代金券发放，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相关义务履行完毕止；年会计划执行时间在2024年春节前，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三、验收标准、方法：**

3.1会场布置及人员安排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年会会议服务方案要求；

3.2印刷、制作类物品符合会议服务方案要求；

3.3验收时间要求：会场所有布置提前2个小时完成布置并验收，会议配置人员提前1个小时到场并验收；设备提前2个小时完成调试并验收；茶歇提前0.5个小时完成摆台并验收。

3.4验收的结果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合同总金额（即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年会固定费用（暂估价）  （大写： ）元，以甲方确认金额为准；会议设计执行类费用 （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 %。

4.2本项目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4.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4 本项目分两部分进行支付：

4.4.1 年会固定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由甲方确认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4.2会议设计执行类费用，在乙方执行完会议服务后由甲方确认是否符合甲方要求，甲方确认符合甲方要求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4.3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增值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4.4.4乙方足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置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5.2 支付时间：比选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收到比选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交纳，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由乙方缴纳到甲方账户，凭转账单原件到采购人处开具缴费收据。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联系电话：023-67156884

5.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乙方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也未产生对甲方的任何欠款或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损失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对甲方的损失、或发生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出现对甲方的欠款或任何给付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补偿金，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

**六、违约责任：**

6.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6.2任何一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充分理由提前终止或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赔付守约方所有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6.3 策划期内：如乙方的验收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如整改3次仍然不能符合要求，或者超期提交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除此以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或者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执行费用】为基数乘以30%计算）。

执行期内，乙方若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实施或实施不符合约定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赔付甲方所有损失，并按含税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后更换服务方，甲方由此产生的委聘新服务方的费用视为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乙方不得以费用过高为由拒绝承担。

6.4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若未按规定期限付款的，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六/日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含税合同总金额的30%为限。  
 6.5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6.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相关会议或沙龙材料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6.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按照含税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相关会议材料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6.8若因自然灾害、国家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法律变化、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变更部分条款，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仅因疫情原因导致会议或沙龙暂时无法履行，甲方要求延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已经不具备履行的必要或实际已经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固定费用结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再另行主张补偿或赔偿。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对获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务必进行保密。

7.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7.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能留样，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所有输出资料在甲方未取回前，由乙方妥善保存，以便甲方再次使用。

7.4 如本合同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得向他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能留样，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所有输出资料在甲方未取回前，由乙方妥善保存，以便甲方再次使用。

7.5 无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保密约定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 7.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因违约而受益，则应将所得利益全部支付给甲方。

**八、其他约定事项：**

8.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或乙方雇佣的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制度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失职或工作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8.2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为项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据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查。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加强安全及相关安全工作的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工作必需品，维护乙方员工职业健康。

8.3 乙方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单方承担。

8.4 乙方服务人员无论是职务行为或个人行为，其造成的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侵权索赔等事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8.5 乙方所设计的所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内容交由第三方使用或用在本合同之外。

8.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8.7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待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8.9 送达

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本合同所填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的指定地址。双方同意，对其提起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由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2）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则按照本约定书联系地址发出之日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3）由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8.10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11 比选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甲方在比选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均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且同时适用、互为补充完善，如内容之间存在冲突的，甲方比选文件的内容优先于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内容优先于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9附件：**

会议服务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 通讯地址：

东航站区A栋商务楼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会议服务报价表（同成交人比选响应文件所附报价函及附录）